

**梅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文件**  
**梅州市民政局**

梅市财税〔2022〕19号

**关于公布梅州市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社会组织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税函〔2021〕1 号）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梅市财法函〔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联合确认,现将梅州市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梅州市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名单



2022年12月25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9份)

附件

# 梅州市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社会组织名单

(共 20 家)

一、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 2022 年末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有效期为 2023-2025 年）

1. 梅州市慈善会
2. 梅州市梅江区慈善会
3. 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
4. 梅州市陈志云慈善基金会
5. 梅州市曾宪梓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6. 梅州市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奖教奖学基金会
7. 梅州市罗浮教育发展基金会
8. 丰顺县慈善会
9. 丰顺县助学会
10. 梅州市巫礼兵教育基金会
11. 梅州市兴宁市石马镇教育基金会
12. 兴宁市慈善会

二、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或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有效期为 2022-2024 年）

1. 梅州市平远县发展教育基金会
2. 兴宁市善小助学协会
3. 梅州市振兴乡村公益基金会
4. 梅州市兴宁合水镇教育发展基金会
5. 梅州市嘉应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6. 梅州市五华县小都教育基金会
7. 平远县慈善会
8. 梅州市梅县区慈善会